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曾焕炳、彭宝密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曾焕炳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实缴出资	1,680,000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 46 号 6D 室
邮编	36100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55373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曾焕炳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实缴出资	1, 539, 000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 46 号 6B 室
邮编	36100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总部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553G7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彭宝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市瑞恒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厦门市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厦门市瑞恒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批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 务。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 业务：3C 数码产品、电脑组件等产品 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 1501-1 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彭宝密直接持有厦门恒利来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持股比例 9.086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曾焕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3C 数码产品、电脑组件、家电产品及智能产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 1501 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曾焕炳直接持有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48,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6.781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曾焕炳持有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权

		以及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股权，彭宝密持有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2%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曾焕炳为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瑞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曾焕炳先生与彭宝密女士系夫妻关系。曾焕炳持有中恒瑞鑫 10%股权以及中恒鑫业 1.23%股权，为中恒瑞鑫以及中恒鑫业的普通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6,248,750 股，占比 56.781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8,253,75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5,000 股，占比 18.219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7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125 股，占比 14.34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4,625 股，占比 60.65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703,5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5,924,625 股，占比 53.83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78,875 股，占比 16.164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8,875 股，占比 9.34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4,625 股，占比 60.650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曾焕炳、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根据相关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交易。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0 月 30 日，股东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999,031 股股份转让给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曾焕炳直接持有恒利来股份股权由 6,248,750 股变更为 5,924,625 股，持股比例由 56.7810%变更为 53.8357%；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恒利来股份股权由 600,000 股变更为 373,875 股，持股比例由 5.4521%变更为 3.3973%。 曾焕炳与其一致行动人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从 75.0000%下降至 70.0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曾焕炳、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交易，《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收购事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瑞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30日, 股东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将其持有的公司 5,999,031 股股份转让给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每股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 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099,660.85 元(大写: 贰佰零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捌角伍分)。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999,03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使,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4.51%。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证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焕炳、彭宝密、厦门市思明区中瑞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17 日